

仁化县人民政府

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17 年 仁化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仁化县人大常委会：

按《预算法》的规定，根据我县财政资金调配情况，经县政府研究，拟对 2017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现呈报《2017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定。

附件：2017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2017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现将 2017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1、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广东省定向置换债券转贷指标的通知》(粤财金〔2017〕43 号)下达我县 2017 年定向置换债券转贷指标 95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055 万元，专项债券 5475 万元。

2、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7〕63 号)下达我县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7700 万元。

3、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7〕75 号)下达我县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300 万元。

4、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三批广东省置换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7〕106 号)下达我县 2017 年置换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3562 万元。

5、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协调发展奖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7〕235 号)下达我县协调发展奖资金 7485 万元。

6、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部分地区财力补助的通知》(粤财预〔2017〕189 号)下达我县 2017 年财力补助 1035

万元。

7、税收收入难以完成预期目标。原因在于：一是今年审计认定我县之前的税收收入存在虚增现象，该部分虚增收入在 2017 年财政收入中已不可持续，间接影响了财政收入增长。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造成我县 6 家较大规模企业先后停产或关闭，减少了税收收入。三是受经济下行“营改增”政策全面推行及增值税分成结构调整的影响，税收收入增长困难，且目前新增支柱税源少，年初既定的税收收入目标难以完成。四是由于历史和客观原因，部分项目无法落地建设及投产见效，也对税收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8、我县的土地储备北门地块出让，土地出让金收入超预期增加。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2017年4月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减少。

9、市财政局《关于将武深、汕昆高速公路韶关段建设项目税收统一缴入市级的通知》（韶财预〔2017〕14号）上解市财政1370万元、《关于下达2016年市对部分县市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韶财预〔2016〕76号）上解市财政7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162579 万元，比年初

预算 157659 万元增加 4920 万元。具体变化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376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00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由原来的 43937 万元，调整为 34945 万元，调减 8992 万元（国税由原来的 18140 万元，调整为 15600 万元，调减 2540 万元；地税由原来的 25797 万元，调整为 19345 万元，调减 6452 万元）；非税收入由原来的 18830 万元，调整为 18817 万元，调减 13 万元。收入下降主要是受“营改增”政策全面推行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影响，同时由于上一年度非税收入高位增长中一次性增长因素高达 8500 万元，在今年无法持续，加上我县新增支柱税源少，税收收入增长艰难。

2、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939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520 万元。主要是增加协调发展奖资金 7485 万元和财力补助 1035 万元。

3、调入资金调整为 108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50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调入 9500 万元仅能完成 2350 万元，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入 8500 万元。

4、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055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6257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57659 万元增加 4920 万元。具体变化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46135 万元，调整相关支

出减少 7505 万元。

2、转移性支出调整为 123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370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解临时救助 7000 万元和武深高速公路韶关段建设项目税收 1370 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4055 万元。

（三）调整后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62579 万元，总支出为 162579 万元，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57504 万元，比年初预算 20764 万元增加 36740 万元。具体变化如下：

1、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2676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703 万元。其中：（1）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调整为 40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97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4 月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基金。（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为 258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700 万元。主要是土地储备北门地块出让，增加收入。

2、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9037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9037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57504 万元，比年初

预算 20864 万元增加 36640 万元。具体变化如下：

1、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3871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7853万元。其中：（1）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20000万元，其中：董塘新城一期土地储备项目2300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4830万元，第一小学新建项目2927.43万元，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957.26万元，农田基本建设工程项目1175.64万元，八一路口至大富村段、原松香厂至武深高速康溪两出口亮化工程1200万元，7个卫生院建设项目1100万元，周田镇至韶赣高速丹霞出口市政道路改建工程900万元，城乡公路建设350万元，水库移民工程项目675万元，仁爱广场项目550万元，县城“五小”惠民工程400万元，第二市场升级改造工程400万元，“双创”建设项目388万元，扶溪镇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350万元，白毛冲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300万元，董塘镇繁塘路至省道S246线路段改造提升工程520万元，广播电台有线电视扶贫工程200万元，林业碳汇林生态及生态景观林工程142万元，“创现”教育信息化补短板项目285万元，一江两岸景观灯光亮化维修工程49.67万元，全部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2）调整相关支出减少2147万元。

2、转移性支出增加 975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增加 8500 万元，年终结余增加 1250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

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的文件要求，“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实行更严格的统筹使用措施”。我县根据实际情况，将政府性基金结转比例调至5%，超过5%部分资金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3、债务还本支出增加9037万元。

（三）调整后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57504万元，总支出为57504万元，收支平衡。

- 附表：1、仁化县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2、仁化县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3、仁化县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表
4、仁化县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